

# 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最高罚10万

### 居民装修乱倒垃圾,物业不尽责的最高罚1万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市政府官网近日发布《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从排放、运输、消纳管理以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明确,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其中明确,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将被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月30日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三种方式反馈意见和建

议至市政府法制办。  
 传真:0371-67446680,电子邮箱:lifazhengqiuyujian@126.com,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702室)邮编:450006。

### 不得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排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需向所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办理《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对于排放要求,办法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或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道;不得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排放和回填。

### 住宅小区应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小区房子要装修,装修垃圾咋投放?谁负责?办法明确我市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住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公司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公司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为责任人。

装修垃圾堆放场所;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业主在装修过程中未按规定投放装修垃圾的,物业公司应当及时制止,不听劝阻的,物业公司应当向所在辖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鼓励市民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给予奖励。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最高罚1万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处罚,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处罚。

同时明确,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或时间行驶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 高校毕业生秋季巡回招聘 11月17日来到河南

地点:郑大西亚斯  
 提供岗位1.7万多个

本报讯(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郭怡妮)11月17日,第六届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巡回招聘会河南站活动将在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CUBA训练营(新郑市人民路168号)举办,现场拟设展位600个,为求职者提供岗位1.7万多个。

据了解,此次活动由省人社厅主办,省人才交流中心、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承办,是在河南省举办的全国性大型公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将邀请全国各地央属、国有、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各类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团招聘人才。

截至目前已有来自广东、海南、安徽、吉林、浙江、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近400家企事业单位报名参会,现场拟设展位600个,将为求职者提供各类岗位1.7万多个,涉及机械、电气自动化、金融、国际贸易、医学等多个专业,涉及IT、房地产、机械、通讯、物流、电子、新材料、新能源、医药、教育、食品、餐饮、环保等多个行业。

本次活动采取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的模式,用人单位及高校毕业生均可登录中国中原人才网(www.zyrc.com.cn),进入“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免费注册,用人单位利用该平台面向全国发布参会单位招聘信息、建立职位模型,毕业生可通过平台进行简历注册、职业能力测评,使供求双方信息实现线上精准匹配,有效提高招聘的服务效率、成功率和稳定性。

活动报名电话:0371-65959160  
 65927775、65957490

活动报名邮箱:2480096686@qq.com  
 报名表下载网址:中国中原人才网(www.zyrc.com.cn)

### 河南拟选拔460位公派教师赴英、美、法任教

本报讯(记者 张竞映)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2019年赴英、美、法三国国家公派教师推荐选拔启动,12月7日之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中小学均可将相关推荐材料邮寄或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处(汉办),逾期将不予受理。

据悉,此次赴英、美、法三国国家公派教师推荐选拔岗位需求包括美国中小学汉语教师300人,英国中小学教师150人,法国中文班数学教师10人,教师赴外任期一般为两学年。申请者可登录http://kzxyshizi.hanban.org查询详情。



## 月底前道路两侧违规广告整治到位

本报讯(记者 谷长乐)昨日上午,市政府召开郑州道路两侧户外广告整治规范工作推进会,即日起,市内五区、航空港区、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火

车站地区等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绕城高速和机场高速沿线,将开展道路两侧户外广告整治规范工作。

11月30日前,市区道路两侧设置的出租车停靠站、直饮水站、灯箱式路名牌等要整治规范到位。

户外广告是城市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但违规设置却起到相反的作用。例如,在市区花园路,1公里路段上竟然设置750多块各类广告牌,道路资源被这些广告牌无序占用,严重影响城市形象。

### 公告

刊登热线:0371-56568143

#### 关于对违法设置的高速广告牌进行拆除的公告

经调查,我单位发现在西南绕城高速区域内有多处桥体广告和广告塔存在,这些设置的广告牌已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均属于违法设置。现责令上述广告设施(见附件)所属人于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七日内到执法一所进行处理或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地址:机场高速收费站院内,电话:17637176057,逾期不处理的我支队将对这些违法广告牌依法依程序予以强制拆除,以消除高速公路隐患,确保高速公路运行安全。附件:西南绕城高速广告统计表

位置(郑州西南绕城高速)	广告形式
连霍立交开封至绕城上跨连霍高速匝道/连霍立交绕城至西安上跨连霍高速匝道	桥体广告/桥体广告
科学大道收费站匝道跨科学大道/科学大道收费站主线跨科学大道	桥体广告/桥体广告
豫龙立交区东北角/豫龙立交区西南角	两面广告塔/两面广告塔
豫龙收费站匝道跨主线/郑州西南绕城豫龙收费站(上行匝道)外侧	桥体广告/围挡式
中原路收费站匝道跨主线/中原路收费站匝道上跨中原路	桥体广告/桥体广告
陇海路收费站匝道上跨陇海路/K22+500(下行)郑少主线上跨绕城主线南侧	桥体广告/两面广告塔
大学南路收费站广场/樱桃沟收费站匝道桥(上跨绕城主线A匝道桥)	围挡式/桥体广告
K22+500(下行)郑少主线上跨绕城主线北侧/大学南路收费站主线跨大学路	三面广告塔/桥体广告
大学南路收费站主线跨匝道/大学南路收费站匝道跨大学路	桥体广告/桥体广告
十八里河收费站匝道跨107/十八里河收费站主线跨匝道	桥体广告/桥体广告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 2018年11月1日

###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金源小区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龙中公路南侧、郑港四街西侧,项目占地面积50597.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625.59平方米。现公开招选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投标资格要求如下: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2.有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允许参加投标。二、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7日;三、投标资格预审方式:线下资格预审;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空港二路交叉口市政建设环保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处(通过线下现场资格预审后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371-86196268;招标人:河南龙中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6817712 河南龙中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 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普罗城西8苑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大孟镇梦雨路东、夏湾路南、秋翠路北。项目总占地面积112235.65平方米,小区总建筑面积225012.84平方米。现公开招选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投标资格要求如下: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1.必须通过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预审。2.有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允许参加投标。二、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7日。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中牟县房管局物业科 联系电话:0371-62159302;招标人: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37120770 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